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了职责。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 - （1）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（初稿）》；
 - （2）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 - （3）《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
 - （4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- 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- 4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2021 年初，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审计计划进行了沟通，认为该计划安排合理，能保证公司按预约时间披露 2020 年年

度报告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同意会计师事务所按此财务报表为基础，开展 2020 年度审计工作。

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种形式的沟通，详细了解会计师在审计期间关注的问题。在审计期间还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，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取得了一致意见。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，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讨论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、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同意公司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工作安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审计报告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。审计期间，该事务所及其指派来公司服务的财务专业人员工作勤勉尽责，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财务部能进行有效沟通，出具的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，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汇总、整理内部控制缺陷，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，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，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